

26. 又认为空间碎片可以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8.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29.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又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审议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意见。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3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⁵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2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 S 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B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⁶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⁷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⁸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⁹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 45/73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D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第 42/69D 号、第 43/57D 号、第 44/47D 号和第 45/73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E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E 号和 I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和 J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E 号和 J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E 号和 J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E 号和 J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E 号和 J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E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E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E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F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第 43/57F 号、第 44/47F 号和第 45/73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¹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³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⁴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近几年里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I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⁶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⁹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³⁰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⁹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²⁵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²⁶和1991年4月9日的报告²⁷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K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⁶和在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00段，其中指出，在本报告期内，“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西岸闯入工程处设施251次，在加沙地带367次”，此外“工程处记录发生了201次进入保健诊所房舍的事件，仅在加沙地带就有153次”，“以及1990年12月27日，以色列保安部队的一些人员进入工程处在贾巴利亚营的保健中心，穿过急诊室和妇产科病房，当时那里有几名妇女即将分娩，并在保健中心院内向在附近的清真寺房顶上投掷石块的人射击”，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

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³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拍领土，及其一贯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这些领土内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⁴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A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A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²⁵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²⁶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第1985/2号、²⁷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²⁸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²⁹1988年2月15日第1988年/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³⁰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和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³¹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第1990/2号和第1990/3号、1990年2月19日第1990/6号、³²1991年2月15日第1991/1A和B号、第1991/3号和第1991/6号决议，³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⁴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³⁵1990年10